

广东省东源县漳溪乡中联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EPCO 项目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广东省东源县漳溪乡中联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项目，本项目已由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 2501-441625-04-05-649782）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建设单位）为东源县联盈矿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源县漳溪乡中联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EPCO 项目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东源县漳溪乡中联村及上蓝村。

2.3 工程规模：东源县漳溪乡中联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项目位于东源县漳溪乡中联村及上蓝村辖区，矿区开采面积 0.6812km²，查明/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总量 13697.30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评估利用储量 9098.59 万吨，矿山开采规模为 500 万吨/年。设计总服务年限为 21 年，其中：基建期 1 年，正常生产期 19 年，矿山闭坑后生态修复期 1 年。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78920.54 万元，其中估算 EPC 费用 28817.7229 万元（工程费约 27987.7229 万元，勘察设计费约 830 万元）。估算运营服务费 192751.0903 万元。

本次招标涵盖矿山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核心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勘察设计：含安全设施设计，为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方案与安全保障规划；
- （2）工程建设实施：负责矿山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施工；
- （3）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及相关材料的采购、场内运输、安装与调试；
- （4）运营生产管理：全面负责矿区生产组织、日常运营及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 （5）生态修复治理：承担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全过程实施；
- （6）达产目标保障：确保实现矿山设计生产能力的各项配套工作；
- （7）矿石包销采购：确保实现招标人开采矿石的保底销售。

本目前期费用（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前期费用）、工程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等建设总投资费用，以及矿区生产运营保障矿山达产目标条件的所有工作涉及的费用，其资金来源需中标人结合运营阶段资金支付与对外销售中综合考量、统筹覆盖，确保相关工作推进所需资金有效落实。详见运营合同。

2.4 本项目招标限价要求：

（1）EPC 费用：EPC 费用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折扣率以百分比计算，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数。投标人报价时报 EPC 费用折扣率，EPC 费用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000%（即投标报价 EPC 费用折扣率必须≤100.000%），否则报价无效，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包销采购单价：投标人对包销采购单价进行投标报价，包销采购单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31.591 元/吨。包销采购单价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否则报价无效，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中标包销采购单价（最终以核算建设总投资、当期运营服务费及企业所得税后利润等确定，详见运营合同包销采购单价组成）的采购价，以中标人实际开采矿石数量结算支付给招标人矿石包销采购款。

2.5 工期要求：

(1) 勘察设计工期：365 日历天（含安全设施设计，从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计批准文件签发之日）。

(2)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计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 运营期：正常运营期 19 年+矿山闭坑后矿山生态修复期 1 年。

2.6 招标范围：

(1) 勘察设计涵盖矿山生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矿区采剥、办公生活区建设相关的勘察设计，包含测绘、工程勘察、边坡稳定性分析、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预评价、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涵盖各项成果的评审、论证、报批、报建）；矿山开采所涉及的相关专题的编制、审查、论证、报批等工作。

(2) 施工总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①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②生产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开采设备、系统性配套设备等所有满足矿山达产目标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

(3) 运营及销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①矿山开采及生产经营：涵盖矿山开采、排土、场内运输和装卸设备等生产工序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以及采矿工程相关辅助工作；负责矿山地质与环境防治及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临界边坡、爆破及环境监测等内容）、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负责矿山开采期间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管理等工作，并落实项目运营生产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和环保责任。

②绿色矿山建设：正式投产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需达到省级及以上标准，并建设矿山信息化智能监控平台。

③设备维护：包括设施设备的系统调试、岗前培训以及运营期内的矿石开采、场内运输设备等全套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大中小维修和更新重置等内容。

④审批及相关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爆破计划、雷管炸药采购等审批事项及安全等服务。

⑤矿山闭坑后生态修复：在运营期结束后，负责对矿山进行生态修复。

⑥矿石包销采购：按照包销综合单价对开采的矿石进行包销采购，全额承担销售风险，自负盈亏。具体详见运营合同。

⑦其他事项：知悉矿山项目尚未达到开采要求，办理满足矿山达产目标所需的全部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等工作，其资金来源需结合运营阶段资金支付与对外销售中综合考量、统筹覆盖，确保相关工作推进所需资金有效落实。按合同约定的包销综合单价及实际开采矿石数量为依据，向招标人支付矿石包销采购款，对整个矿区生产经营自负盈亏。运营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最终招标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项目总承包合同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为准。招标人有权调整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2.7 质量要求：

(1)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且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勘察设计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单位的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

(3) 运营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联合体）持有满足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以下（1）、（2）、（3）的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满足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以下①、②、③的资质：

①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施工资质。

②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施工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运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名）：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具备矿业类或地质类或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或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兼任。

（2）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考试合格证。

（3）拟派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矿业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4 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 7 月在本公司（含分公司）缴交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即可）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以下①或②或③标准之一业绩（包含采矿项目新建工程或采矿项目改扩建工程等）：①年产规模不低于 200 万吨/年的类似建材矿山工程设计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施设计业绩等）；②年产规模不低于 200 万吨/年的类似建材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③年产规模不低于 200 万吨/年的类似建材矿山工程开采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上没有明确规模的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投标：

（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 5 家单位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或运营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4:30~16:30 持以下投标登记资

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签字及盖章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签字及盖章），投标登记资料应装订成册 1 式 2 份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源市东源县扶贫工业园明鸿灯饰广西侧德颐花园 A1-08、09 两卡 7 楼、8 楼）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人民币 10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在进行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2）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仅限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施工单位提供）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对应分工提供）；

（3）《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注意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发布，本项目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6.2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源县联盈矿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诸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68880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行政大道王人文化宫五楼 511

招标代理：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13536777277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扶贫工业园明鸿灯饰广西侧德颐花园 A1-08、09 两卡 7 楼、8 楼